

## 美国司法部

### 民权司

---

首席助理检察官办公室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邮编：20530

#### 通过电子邮件和挂号信

Honorable John W. Smith (尊敬的)  
Director (主任)  
North Carolina Administrative Offices of the Court (北卡罗莱纳州法院管理办公室)  
P.O. Box 2448  
Raleigh, NC 27602

关于：对北卡罗莱纳州法院管理办公室的调查  
投诉编号：171-54M-8

尊敬的 Smith 法官：

我们此次致函旨在告知您民权司对隶属北卡罗莱纳州司法部的北卡罗莱纳州法院管理办公室 (AOC) 的调查结果。如随附的调查报告所解释，经过全面调查，我们认定，AOC 在州法院的诉讼和运作中未向英语能力有限 (LEP) 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途径，其政策和措施已构成对国籍的歧视，违反了联邦法律。

AOC 的政策和措施对参与或见证北卡罗莱纳州法院诉讼过程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在调查过程中，我们确定的危害包括：因未找到翻译而导致诉讼延期，使监期变长；因在刑事诉讼中让州检察官为被告翻译而造成严重利益冲突；要求自辩者和贫困的诉讼人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对家庭暴力、儿童监护、房屋收回、工资纠纷和其他重要诉讼案件进行诉讼；以及其它对法院诉讼和运作的障碍。这些危害不仅是因为过分限制的州翻译政策，也因为没有根据条款实施此有限的政策。我们进一步发现，AOC 知道此政策和措施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所造成的伤害。

民权司在收到有关北卡罗莱纳州法院存在歧视国籍投诉后，展开了此次调查。我们按照《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章 (Title VI)、42 U.S.C. §§ 2000d 至 2000d-7、《1968 年综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of 1968) 及《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28 章第 42 部分 C 和 D 子部分下的实施规定所给予的授权，对这些投诉进行了调查。这些法令和法规均禁止联邦财务援助接受者有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及宗教的歧视行为。此类财务援助接受者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途径，使其了解法院项目和活动。我们通过多封通知函，通知 AOC 此调查的情况；索取并审核了关于 AOC 措施和政策的文件；并在多个场合与 AOC 工作人员和领导层会面，讨论你们的政策和联邦法律的要求。我们感谢你们配合此次的调查。

AOC 受第六章和安全街道法案制约，因为其已接受美国司法部 (DOJ) 数百万美元的项目和活动资金援助。AOC 既是司法部赠款的直接接受者，又是司法部提供给其他北卡罗莱纳州赠款的分层接受者；同时，对于每笔司法部联邦资金赠款，AOC 都签署了合同，明确同意会遵守第六章、街道安全法案及其监管要求。

随附的调查报告详细解释了调查的性质和得出结论的依据，即 AOC 没有且拒绝就北卡罗莱纳州法院系统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途径，此举违反了第六章、第六章实施细则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美国政府此刻推迟有关不遵守安全街道法案及其条例的正式决定，这为贵方提供了一次自愿解决此问题的机会，从而使贵方获得美国司法部的联邦资助不会立刻面临风险。有关违反安全街道法案的正式决定会启动即时行政程序，触发回收、中止或终止美国司法部联邦资金资助。

我们希望立即开始协商，以纠正 AOC 的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我们承认，完全合规需要时间，因此，合规的关键起点将是 AOC 承诺制定一个合理的程序，通过全面和可实施的协议确保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就法院系统提供有意义的途径，上述协议涉及语言服务政策的制定、通过书面计划实施此政策以及有效监管。

足够的资金是合规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承认，全美的许多州和地方法院系统都因预算限制而苦苦挣扎。服务成本和法院资源，是决定提供有意义的途径需何种语言协助的一部分。参见 *联邦财务援助指南第六章有关禁止国籍歧视影响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67 Fed. Reg. 41,455, 41,460 (2002 年 6 月 18 日) 但是，财务压力并不能完全免除民权要求，我们的调查已确定，财务约束不会妨碍 AOC 采取进一步的合理步骤以履行其联邦无歧视义务，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 AOC 的高级副主任的说法，AOC 预计扩大翻译服务的支出大约是每年 140 万美元。一份认证的预算审核显示，AOC 2011 财政年度预算为 4.638 亿美元，140 万美元只占其 0.3%。参见北卡罗莱纳州预算和管理办公室，2009-2011 年立法后预算摘要第 200 页 (2010)。其次，正如随附的调查报告所描述的，我们调查发现，AOC 拒绝提供翻译服务，即使这样做不会增加任何额外的财政支出。最后，仅关注提供额外翻译服务的财务成本，会忽略了 AOC 因不遵守以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法院运作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途径的义务而产生的巨额财务和其他成本。处理因未确保合适翻译和有效沟通而导致的上诉和撤销判决，会花费时间和金钱。同样，推迟提供翻译员常会造成多次诉讼延期，这会造成法院工作人员时间和资源的不必要浪费。低效的沟通无法让法官和陪审团做出可靠的判决，令受害者、证人和被告无法有效参与影响其权利的诉讼；导致付出其他有关公共安全、儿童福利、以及司法系统可信度的巨大代价。

此外，如我们过去讨论的，会提供 AOC 资源，以改善其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就法庭诉讼提供途径。民权司已准备了并与贵方分享了一系列联邦资金资源，这些资源可让州法院系统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语言服务。民权司还提供技术支持，以开发有效的语言服务政策，并采用节省开支的措施，例如远程翻译。我们已与其他许多州开展合作，帮助其实施这些最佳措施。AOC 还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北卡罗莱那州的法院系统已有的基础设施，包括更广泛地利用员工翻译人员和已有的电话翻译协议。尽管面临相似的财务约束，包括科罗拉多州、佐治亚州、缅因州、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在内的其他州的司法系统已经利用这些和其他资源，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就法院运作提供更好的途径。沟通是法院系统的

核心，必须将语言服务视为业务成本的一部分；与未能确保准确及即时的沟通而导致的上诉、翻案、案件延期、剥夺自由、危害公共安全的代价相比，提供语言服务的成本微不足道。

我已收到您 3 月 6 日的来信，在信中您承认，北卡罗莱纳州法院急需提供语言服务的翻译人员。我也很欣赏您以真诚的态度解决这些问题的意愿。我对您所说的“北卡罗莱纳州司法分支与（我们的）办公室之间似乎存在误解或沟通失败”的观察有不同看法。在我们所关注的联邦民权法合规情况的回应，您一再声称州法律障碍和财务限制阻碍你们扩大翻译服务。我们对您的以下评论不敢苟同，即州法律替代并取消了联邦法律规定的贵方作为联邦财政援助对象应承担的民权义务。我们十分愿意进一步解释我们的法律立场，即联邦法律优先于您引用的被认为是合规障碍的州法律规定。

时间宝贵，我们拟及早发起一个程序，以确定自愿的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可行。因此，如果贵方能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前通知我们你们是否有兴趣自愿改正我们的调查所认定的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我们将十分感谢。如果北卡罗莱纳州没有兴趣自愿合规，或者我们确认自愿实现合规的努力不成功，美国政府将会按照第六章和街道安全法案的授权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美国政府可能会根据第六章、相关合同协议及街道安全法案的方式或惯例条款，发起民事诉讼，这些法规授权我们进行禁令救济和终止联邦财务援助。此外，美国政府可能会发起行政程序，通过正式认定违反安全街道法案或依照第六章认定无法以自愿方式确保合规，收回、中止或终止美国司法部提供的联邦资助资金。如我们之前指出的，我们更倾向于避免采取起诉和终止联邦财务援助的做法，因此，我们仍然希望达成调解协议，以自愿的方式确保 AOC 遵守联邦法律。我们已与其他州的法院系统成功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希望此次也能采取同样的做法。

此外，我们知道，北卡罗莱纳州法院管理办公室也从司法部以外的其他联邦机构获得联邦财务援助，包括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每个联邦机构对其所分配的财务援助的第六章法律执行情况负责。相应的，我们会向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HHS) 的民权法案办公室提供本通知函和调查报告的副本，以便其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篇 42.412、50.3 章节 (28 C.F.R. §§ 42.412, 50.3)；行政命令 12250, § 1-201, 45 Fed. Reg. 72,995 (1980 年 11 月 4 日)。

请注意，此函为公开文件，将在民权司的网站上发布。我们期望与贵方合作解决此问题。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联邦协调与合规部门负责人 Deena Jang，电话：(202) 307-2222。

此致

Thomas E. Perez  
首席助理检察官

抄送：尊敬的 Sarah Parker  
北卡罗莱纳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Pamela Weaver Best  
法院行政办公室副法律顾问

附件